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以电话、微信、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董事长王莉女士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 楼元宇宙会议室现场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 7 人，现场出席董事 6 人（王莉、宋鸣春、冯玉缨、张驰、忻榕（Katherine Rong XIN）、杨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1 人（葛新宇）。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的激励份额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3 人调整为 32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冯玉缨女士、张驰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6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冯玉缨女士、张驰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